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085號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06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07 張鈞迪

08 被 告 趙偉翔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
11 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7,872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90
17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3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4 二、原告主張：

25 被告前執其身分證及駕照向原告申辦「iRent共享車平台-汽
26 機車24H隨租隨還」之帳號，於民國113年6月10日3時36分至
27 同日5時18分間，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28 車（下稱系爭車輛），兩造間遂成立自助租車租賃契約關係
29 （下稱系爭租賃契約）。詎租用期間內被告駕駛系爭車輛發
30 生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如下損害：（一）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
31 幣（下同）5萬3,440元。（二）營業損失2萬4,500元，系爭車輛

01 於113年6月12日至同年月22日間合計10日，因送廠維修原告
02 因而受有車輛無法出租之營業損失共計2萬4,500元。(三)拖吊
03 費90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租金定價表、被告身分證暨駕駛
04 駕照、車輛出租單、系爭租賃契約、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05 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暨電子發票證
06 明聯，及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
07 第13至39頁），經核與其所主張事實相符；被告對原告主張
08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0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11 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被告自應依系爭租賃契約
12 負擔賠償責任。

13 三、按系爭租賃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系爭車輛發生意外事故
14 時，應立即通知警察機關及原告，若可歸因於被告之事由，
15 應負擔拖車費、維修費及維修期間之租金。則被告自應就此
16 部分之損害負賠償之責。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7 (一)車損維修費用部分：

18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9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
20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1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
24 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5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26 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3,440元
27 （工資費用1萬0,511元、零件費用4萬2,929元），此有前開
28 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1
29 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
30 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
31 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

01 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3 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
04 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0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6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0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9 計」。準此，系爭車輛於112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
10 執照乙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7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
11 即113年6月10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7月，則零件費
12 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萬1,961元（如附表所示），加計毋
13 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0,511元，共計為4萬2,472元（計算
14 式：3萬1,961元+1萬0,511元=4萬2,472元），即為原告得
15 請求之修復費用。

16 (二)營業損失部分：

17 依系爭租賃契約第11條第2項之約定，被告在車輛修復期
18 間，應給付營業損失，租賃汽車且維修期間為10日內者，償
19 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時間為10
20 日，系爭車輛每小時租金350元，若連續租用24小時仍以10
21 小時計價，故日租金應為3,500元（計算式：350元X10=3,5
22 00元），有前揭估價單、租金定價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
23 13頁、第29頁）。故原告請求營業損失2萬4,500元（計算
24 式：3,500元X10日X70%=2萬4,500元），尚屬有理。

25 (三)拖吊費用部分

26 原告請求拖吊費用900元，經核與所提之全鋒道路救援組織
27 服務五聯單確認無誤，故此部分請求亦屬有理。

28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應為6萬7,872元（計算式：4
29 萬2,472元+2萬4,500元+900元=6萬7,872元）。

30 四、是以，原告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陳怡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08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9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3 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 記 官 蔡儀樺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42,929 \times 0.438 \times (7/12) = 10,968$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929 - 10,968 = 31,961$